

##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### 「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」111 年度編輯會議 會議記錄

- 一、時間：111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二辦公室 3 樓多功能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李主任秘書海龍  
紀錄：吳雨潔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- 六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囿於本年度公務預算經費緊縮，為平衡本中心各項業務規劃，擬自本年度起，修正論文作者稿費給付上限。

#### 決 議：

- (一) 來稿稿件，以中文發表為限。
- (二) 全文以2萬字為上限(含中英文摘要、註腳、參考文獻)。
- (三) 稿費計算以每千字新臺幣(下同)957元為標準，但以1萬元為給付上限。
- (四) 配合以上決議，修正本刊之「徵稿啟事」。

案由二：本刊自改版後，即以申請TSSCI為願景目標。經各位執行主編兩年來的指導及推薦，本刊之投稿件數呈穩定成長，故為日後申請TSSCI預為規劃，擬修正刊登論文之審稿要求。

#### 決 議：

- (一) 以申請 TSSCI 為長程願景，但應兼顧擔任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之核心任務。
- (二) 除基於刑事政策之特殊任務需求，邀請專家撰寫之特稿外，自 111 年度起所有稿件（包含自行投稿、執行主編邀稿、主題式加刊特輯等）均送匿名雙審，亦即將來本刊規劃刊登論文以匿名雙審、發表專論為主軸，以有效管控論文的學術價值與品質。
- (三) 自 111 年度起，不再配合於年底學術發表會出版特輯，每年規劃於 4、8、12 月定期出刊，至少共出版 3 期，每期論文數為 4 至 6 篇。

案由三：本刊目前投稿量呈穩定增加態勢，但投稿論文之學門分配並不平均，故若續採過去「一期刑事法學、一期犯罪學」之刊登模式，恐難平衡每期刊登論文數量，且年底出刊的第3刊亦難以歸類。

決 議：

- (一) 不再以「刑事法學」、「犯罪學」為區別，分期出刊，改採視稿件數量彈性調整、併陳學門刊登之方式辦理。
- (二) 在封面、目錄與內容編排上，將同學門之論文予以歸類，以利於檢視論文屬性與格式之適當性。

案由四：延續案由三，配合每期併陳刊登刑事法學、犯罪學兩類學門之論文，當期之輪值執行主編亦搭配由兩學門學者共同擔

任。

**決 議：**

(一)輪值時間以年度計算，每年度刑事法學、犯罪學學門各由兩位主編輪值。

(二)111年度輪值主編：

刑事法學：許恒達主編、謝煜偉主編

犯 罪 學：許華孚主編、黃蘭嫻主編

112年度輪值主編：

刑事法學：古承宗主編、溫祖德主編

犯 罪 學：賴擁連主編、王伯頌主編

**七、臨時動議：**

**提案一：確認 111-112 年度編輯委員名單，並配合調整版權頁列名方式。**

**決 議：**

(一)由在地且實際負責出刊任務之學者擔任主編工作，並由其擔任編輯委員，111-112 年度編輯委員聘書，應以公文函送，名單如下：王伯頌、古承宗、許恒達、許華孚、黃蘭嫻、溫祖德、賴擁連、謝煜偉（依姓氏筆畫排列）

(二)版權頁列名方式調整如下：

出版者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發行人：（司法官學院現任院長）

總編輯：（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現任中心主任）

執行主編：（當年度輪值之 4 位編輯委員。刑事法學、

犯罪學領域各 2 名)

諮詢委員：( 司法官學院現任外聘諮詢委員)

編輯委員：( 共 8 名，刑事法學、犯罪學領域各 4 名)

執行編輯：( 犯研中心承辦人員、4 名聘用研究人員)

**提案二：如何決定擔任論文匿名雙審之審查名單？**

**決議：**由當年度、負責該學門之 2 位執行主編商議後，共同推舉 2 名建議審查人選。若無法確認該篇論文之學門，則由當年度全體執行主編 ( 共 4 名 ) 共同討論定之。

**提案三：論文作者是否列出最高學歷，或列出目前任職的學術機構。**

**決議：**

(一) 作者簡介獨立列於註解，並由作者自主決定刊載內容。

(二) 配合以上決議，修正本刊之「徵稿啟事」。

**提案四：如何調控稿件來源與出版品質。**

**決議：**請承辦同仁列表呈現上一年度稿件來源、審查方式、結果以及退稿率，於每年召開編輯會議時提出報告，憑供參考。